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803號

原告 豪城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彭澤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返還原告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起，將其所有之營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，兩造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超過職業駕駛執照之法定年齡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為請求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被告健保卡、身分證、系爭契約等件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0

01 頁)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2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上
03 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05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誌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陳羽瑄